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威农字〔2023〕11号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各牵头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的要求，逐条逐项认真梳理，明确每季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推进措施，狠抓督促落实。各区市、开发区要对照清单，提前研究谋划，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4日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及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抓经济工作要求，推动 2023 年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综合《2023 年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2023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清单》《2023 年创建共同富裕先行区重点任务》《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给予督查激励的工作方案》等文件，制定本任务清单。

一、抓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1.保障粮油生产供给稳定。大力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持续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全域推广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85 万亩，产量稳定在 73.6 万吨。启动实施“粮食产能提升年”行动，深化良田、良种、良机、良技有机结合，逐步提升粮食单产水平。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完成 3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大豆种植面积稳定在 8.3 万亩，花生种植面积稳定在 73.8 万亩。（牵头单位：发展规划科；责任单位：种植业推广站、农机发展中心，各区市、开发区）

2.保障蔬菜生产供给稳定。推进环翠区、高区省级高效特色农业发展蔬菜产业项目建设，全市设施蔬菜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

蔬菜总产量稳定在 102 万吨。（牵头单位：发展规划科；责任单位：种植业推广站，各区市、开发区）

3.保障畜禽产品供给稳定。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争创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 2 个以上，新建精致牧场 20 个，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7%，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4.76 万头，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40 万吨。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在做好生猪保险的基础上，探索新增禽类特色保险。（牵头单位：畜牧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区市、开发区）

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行动，改造提升老旧农田项目 7.5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4.6 万亩。在文登区开展整县推进建设试点。对 181 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排查，抓好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结合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等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农田建设保护站，各区市、开发区）

5.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中日韩精致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开展双向技术指导和交流合作，引进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增种质资源库保存品种 67 个。做好种业项目建设，新增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3000 亩。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探索破解西洋参重茬、花生机械化收获、无花果保鲜贮运等生产技术难题。（牵头单位：种植业推广站；责任单位：农科院，文登区、乳山市）

6.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高效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195 万元，补贴新机具 580 台以上。开展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创建，新增示范基地 10 处。开展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重点突破特色产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牵头单位：农机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区市、开发区）

二、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发展

7.推进产业载体增量扩容。发挥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实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79 个。加快推进环翠区、经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创建全省现代农业强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打造全国精致农业发展先行区。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建设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5 个以上、畜牧业智能牧场 1 个。（牵头单位：发展规划科；责任单位：督促指导科、产业发展科、畜牧业发展中心，各区市、开发区）

8.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升级加工设备，拓展预制菜产品生产线，补齐预制菜产业发展短板，培育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6 个、产值过亿元的预制菜领军企业 10 家，打造石岛高端海洋预制菜产业示范园、乳山预制菜产业园。支持环翠区争创全省农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牵头单位：预制菜产业促进办公室；责任单位：产业发展科，各区市、开发区）

9.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威海市知名农产品展、农

民丰收节等会展活动。培育省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4 个，争取更多产品进入“好品山东”目录，提升市场美誉度和竞争力。（牵头单位：产业发展科；责任单位：品牌农业推广站，各区市、开发区）

10.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用，将农民增收嵌入农业发展链条，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市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 10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10 家。加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全年培训复合型、复合型高素质农民 1800 人以上。（牵头单位：政策改革科；责任单位：产业发展科、法规科教科、农业广播学校，各区市、开发区）

11.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2.1 万亩，化肥使用折纯量下降到 9.17 万吨以下；建设农药减量控害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基地 4 处，农药使用量较 2022 年下降 2%。（牵头单位：法规科教科；责任单位：种植业推广站、生态资源保护站，各区市、开发区）

12.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加强农膜回收和残留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全覆盖网络；发展农牧循环一体化企业 5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支持文登区争创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制推进项目。（牵头单位：法规科教科；责任单位：安全监

管科、生态资源保护站、畜牧业发展中心，各区市、开发区）

三、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4.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着力引导群众转变不良生活习惯，省级清洁村庄覆盖率达到40%，市级清洁村庄保持全覆盖。统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行动。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各项内容纳入信用积分管理，发挥守信激励的正向引导作用，创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威海经验。（牵头单位：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各区市、开发区）

15.强化“两区一村一路”示范引领。发挥20个重点样板片区示范引领效应，创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2处，争取省级“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督查激励政策。推进2个省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建设省级和美乡村25个、市级和美乡村100个。做足做活千里山海乡村振兴路创建文章，开展“畅游山海·寻梦田园”相约乡村振兴路活动。（牵头单位：督促指导科；责任单位：社会事业科、产业发展科、规划财务金融组，各区市、开发区）

1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帮扶，加强产业帮扶项目管理，确保全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速超过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坚决守住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争取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激励政策。（牵头单位：信息统计组；责任单位：督查考核组、社会扶贫组、规划财务金融组、项目管理组，各区市、开发区）

17.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势，探索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有效利用途径。推进文登区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和乳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改革试点。（牵头单位：政策改革科；责任单位：各区市、开发区）

18.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集体增收、村民致富，力争到2023年底，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超过50%。（牵头单位：政策改革科；责任单位：各区市、开发区）

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19.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威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监管机制。全面推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实现合格证常态化、规范化开具。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新发展“三品一标”产品25个，持续用标率保持在75%以上，新增农业标准化基地3000亩。完善农产品追溯体系，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全部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实施追溯管理“四挂钩”。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市级农产

质量安全抽检 300 批次、畜产品抽检 200 批次，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牵头单位：安全监管科；责任单位：品牌农业推广站、畜牧业发展中心、执法支队，各区市、开发区）

20.紧抓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聚焦农机、农药、畜牧、设施农业、沼气、农田在建项目等重点领域，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做好一氧化碳中毒防范，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安全监管科；责任单位：发展规划科、产业发展科、社会事业科、法规科教科、农田管理科、种植业推广站、特色产业推广站、品牌农业推广站、农田建设保护站、生态资源环保站、畜牧业发展中心、农机发展中心、执法支队，各区市、开发区）

21.落实畜禽疫情防控。全面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巩固提升无疫省建设成果，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确保应免畜禽免疫率保持 100%，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达到 80%、70%。推进牛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工作，控制人畜共患病的传播。（牵头单位：畜牧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区市、开发区）

22.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治机关建设，加大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农业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执法，

综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各类专项检查行动，推广应用通用移动检查系统，确保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应汇尽汇、应录尽录”。推进法治工作向农村延伸，全市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率达到80%。（牵头单位：法规科教科，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市、开发区）

23.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成效。强化党建引领，打造“初心领航·兴农建功”党建品牌升级版，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为全系统大抓经济、干事创业保驾护航。（牵头单位：政工科；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附件：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分解表